

中国国际问题研究视域中的国际海洋政治研究述评

刘中民

【摘要】 中国国际问题研究中的国际海洋政治研究,主要散见于国际政治和国际法两个主要领域。前者主要包括海权理论与海权战略问题的研究、关于主要海洋国家海洋战略问题的研究、关于海洋安全及其战略问题的研究、关于国际海洋秩序和国际海洋制度的研究;后者主要体现为国际海洋法发展的政治过程的研究、《联合国海洋公约》的政治影响研究、岛屿主权、海洋划界及其争端解决机制问题研究。深化和推动世界海洋政治研究的学术自觉,尤其要加强国际政治与国际法研究的联姻,不仅有利于中国国际海洋政治研究学科的培育与发展,更有助于在现实层面构建中国的国际海洋战略,维护面临日趋严峻挑战的国家海洋权益。

【关键词】 海权 大国崛起 大国地位 霸权 冲突

一、关于本文动机的若干说明

本文中的“世界海洋政治”在中国的国际问题研究中缺乏认同的概念,其原因就在于海洋问题研究在中国的国际问题研究中尚缺乏足够的整合以形成国际问题研究的一个重要领域。根据笔者的初步认识,国际海洋政治是指主权国家之间围绕海洋权力(sea power)、海洋权利(sea rights)和海洋利益(sea interests)而发生的矛盾斗争与协调合作等所有政治活动的总和,因此海洋政治构成了国际政治和国际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国际海洋政治的核心是海洋权力的分配与权利的分享(合理的或不合理的)。

根据笔者的理解,海洋权力和海洋权益是世界海洋政治研究的核心概念。从二者的区别方面来看,“海权”概念主要在作为中性概念的“国家海上力量”这一层次上使用,当然也在国家海洋战略的层面广泛使用,如“海权战略”;而海洋权益则主要在权利政治的法理层面及其延伸和派生出的国家利益层面来使用。进一步说,“海洋权力”、“海洋权利”、“海洋利益”、“海洋霸权”(sea hegemony)等概念应该在进行区分的基础上加以科学使用。“海洋权利”即“国家主权”概念内涵的自然延伸,即国际法赋予主权国家享有的海上权利;“海洋利益”即因享有海洋权利而获得的好处,“海洋权利”和“海洋利益”的结合即“海洋权益”(sea rights and interests)。“海洋霸权”则是在国际关系中运用“海上权力”操纵和控制别国的行为。从二者的联系方面来看:(1)海权是维护国家海洋权益的力量基础。海权的强大以及海权战略的成功可以有效地捍卫国家的海洋权益;海权的孱弱以及海权战略的缺失则会导致国家海洋权益遭到侵蚀乃至丧失,从这种意义上说,海权是维护和实现国家海洋权益的手段。(2)维护和实现海洋权益是海权建设的

作者简介:刘中民,上海外国语大学中东研究所教授。

基金项目:本文为2006年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项目成果;2004年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世界海洋政治的发展与中国海洋战略选择”(04JJDZH017)阶段性成果。

目标。一个国家的海权建设的规模、性质、内容以及程度都以海洋权益的目标为导向,服从于国家海洋权益的总体要求。这里必须指出的是国家“海上力量”可以成为“海洋权利”向“海洋霸权”转化的重要媒介,因为它既可以指用以捍卫国际法赋予的海洋权益的力量,也可以指用来进行地区和全球扩张的霸权力量。

从这种意义上说,世界海洋秩序的演变历程体现的是从海洋霸权政治向海洋权利政治发展的历史趋势,这是一个从西方国家争夺和扩张海洋霸权,侵蚀殖民地、半殖民地以及发展中国家海洋权利,到发展中国家奋起抗争,重建国际海洋秩序的过程。

在上述概念中,“海权”所反映的是国际政治斗争的权力政治层面,反映的是以国家力量为基础围绕海洋的争夺与控制而发生的国际政治;海洋权利和海洋利益结合产生的“海洋权益”反映的是国际政治斗争在海洋权益方面的法律正当性问题。世界海洋政治本身就是权力政治与权利政治的结合物,一方面,在殖民主义和帝国主义主导国际政治的国际无政府主义状态下,海洋大国和海洋强国的产生和扩张多凭借以“坚船利炮”为物质表现形态的“海权”,而在今天以海军实力为主导,辅以配套的经济实力、科技实力、国家制度、民族素质等软硬实力构成的海权系统,仍是区分国家力量强弱的重要指标,并体现为自卫型、区域型、全球型海权等不同的海权形态;另一方面,国际海洋法一直构成了国际法的一个重要领域,从早期葡萄牙与西班牙通过条约对既得海洋利益加以分割,到受“海洋领有论”和“海洋自由论”影响而产生的领海概念和公海概念及其国际惯例的形成,经过20世纪30年代国际联盟国际法委员会进行的海洋法编纂,直至1958、1960、1973~1982年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的召开,最终形成《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以“一揽子协议”的方式构建了包括领海、专属经济区、大陆架、公海、国际海底、海洋环境保护等一系列具体制度的国际海洋法律制度,都反映了如何通过国际制度对海洋权益进行正当性分配的努力。因此,国际海洋政治的核心是权力、权利与制度问题。从这种意义上说,国际政治围绕海洋权力争夺的无序状态及其导致的国际冲突构成了国际海洋法产生的内在动力;而国际海洋法的理论与实践的归宿则在于摆脱海洋权力斗争的无序状态,通过法律制度的构建和实施,实现权力的合理分配和权利的分享或共享。从这种意义上讲,“海洋权力”与“海洋权益”恰恰构成了世界海洋政治研究的两个核心概念,由此延伸出的关于世界海洋政治研究的两个重要领域即国际政治研究与国际法研究,以及二者的交叉结合。

在国外的国际问题研究中,海洋问题早已成为国际关系、国际法以及二者交叉研究中一个重要的研究领域。这里笔者仅举最具代表性的成果稍作说明。就传统的海权问题研究而言,从19世纪末马汉的海权理论在美国提出以来,欧美国家以及后来的苏联成为海权战略研究的中心。^[1]在国际关系理论研究中,对海权问题与世界政治关系进行系统研究的当首推美国学者乔治·莫德尔斯基(George Modelski)和威廉·汤姆森(William R. Thompson)的《世界政治中的海

[1] 在该领域的研究中美国的马汉和前苏联海军司令戈尔什科夫具有重要地位。翻译到中国来的《海权论》事实上是国内对马汉海权研究系列著作的总称。马汉的海权著作主要包括《海权对历史的影响,1660~1783》(The Influence of Sea Power upon History, 1660~1783, Boston: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1918.)、《国际环境下的美国的利益》(The Interest of America in International Conditions, Boston: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1910.)、《亚洲的问题》(The Problem of Asia, London: Sampson Low, Marston and Company Limited, 1900.)、《海权中的美国国家利益》(The Interest of America in Sea Power, Present and Future Boston: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1911.)等著作。前苏联海军司令戈尔什科夫1976年出版的《国家的海上威力》(房方译,海洋出版社1985年版)对世界海权尤其是海军的发展走势产生了重要影响。

权:1494~1993》^[2],美国学者罗伯特·吉尔平(Robert Gilpin)在《世界政治中的战争与变革》中也对海权问题进行了研究^[3]。美国新自由主义国际关系理论的代表罗伯特·基欧汉(Robert Keohane)、约瑟夫·奈(Joseph Nye)则在《权力与相互依赖——转变中的世界政治》^[4]一书中,将海洋问题与货币问题并列作为阐述其相互依赖理论的典型个案,成为其国际制度理论分析的一个重要路径。从法律与政治相结合的视角研究海洋政治的同样不乏其人。如澳大利亚学者普雷斯科特所著的《海洋政治地理》^[5],该书最大的特点是法律研究与政治研究的综合,其主要目的在于揭示世界各国在日渐形成的领海、渔区、大陆架、公海等领域的国际海洋制度上的不同主张及其成因。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国际关系研究所研究员巴里·布赞,曾参加过联合国三届海洋法会议,他所著的《海底政治》^[6]一书是对国际政治与国际海洋法互动关系进行研究的典范,他用翔实的史料对海底问题的产生、发展、演变以及海底法的发展和斗争过程进行了系统论述,并以敏锐的洞察力准确地分析预测了其今后国际海底形势的发展。在欧美,还辟有专门从国际法以及与国际关系视角相结合进行海洋问题研究的专门期刊,如《海洋发展与国际法》(Maritime Development and International Law)、《海洋政策》(Marine Policy)等。

中国国际问题研究中的国际海洋政治研究,主要开始于改革开放以后尤其是20世纪90年代以来,主要散见于国际政治和国际法两个主要领域。国际政治领域的研究主要包括海权理论与海权战略问题的研究、关于主要海洋国家海洋战略问题的研究、关于海洋安全及其战略问题的研究、关于国际海洋秩序和国际海洋制度的研究。国际海洋法领域的海洋政治研究主要体现为国际海洋法发展的政治过程的研究、《联合国海洋公约》的政治影响研究、岛屿主权、海洋划界及其争端解决机制问题研究。本文之所以选择对上述研究领域近年来的研究做出综述,其目的不仅在于对我国国际海洋政治研究取得的成果进行梳理,更在于以此推动中国国际问题研究和国际法研究学界形成深化和推动世界海洋政治研究的学术自觉,尤其要加强国际政治与国际法研究的联姻,这不仅有利于中国国际海洋政治研究学科的培育与发展,更有助于在现实层面构建中国的国际海洋战略,维护面临日趋严峻挑战的国家海洋权益。本来就此问题进行深入阐述是十分重要的,但限于篇幅,本文的主要任务是对现有的研究成果进行梳理。本文所列的主要研究领域的选择也包含有作者的主观动机在内,亦即在笔者看来,这些领域应该成为中国国际海洋政治研究的努力方向,但更为重要的是打破各领域研究相对比较孤立、分散的状况,加强彼此之间的整合与渗透。

二、国际海洋政治领域的研究现状

(一)关于海权理论与海权战略问题的研究

国际政治学领域研究的重点之一仍然是关于海权理论和海权战略的研究,该领域的研究仍以地缘政治理论研究为主,且较具水平的成果主要体现为论文。

该领域的研究又可以细分为以下几个方面:

[2] George Modelski and William R. Thompson, *Seapower in Global Politics, 1494~1993*,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98.

[3] [美] 罗伯特·吉尔平:《世界政治中的战争与变革》,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136~137页。

[4] [美] 罗伯特·基欧汉、约瑟夫·奈:《权力与相互依赖——转变中的世界政治》,林茂辉等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

[5] [澳大利亚] 普雷斯科特:《海洋政治地理》,王铁崖、邵津译,商务印书馆1978年版。

[6] [加拿大] 巴里·布赞:《海底政治》,时富鑫译,三联书店1981年版。

1. 关于海权理论的宏观研究 在该领域的研究中,王生荣所著的《海洋大国与海权争夺》^[7] 较具代表性,该书在对主要海权思想进行介绍的基础上,对英国、美国、日本、德国、苏联等国家海权战略及其得失成败的历史经验与教训等问题进行了相对系统的研究。章佳的《评马汉的海权说》^[8]、刘永涛的《马汉及其海权理论》^[9]等论文属于改革开放尤其是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继续对马汉海权思想进行研究的代表;李义虎的《海权论与海陆关系》^[10]一文也属对马汉海权思想进行研究的著述,但该文主要对马汉海权论思想对陆权的关注进行了研究,指出马汉所揭示的海陆关系是地缘政治学的重要理论内容。邵永灵等人^[11]专门对葡萄牙、西班牙、法国等陆海复合国家海权发展的地缘政治“双重易受伤害性”的弱点,以及陆海复合国家海权发展应该注意的问题进行了较深入的研究。程广中^[12]则专门探讨了濒海强国地缘战略应该遵循的规律。刘新华、秦仪^[13]指出必须以海权资源、海洋战略和海洋能力为切入点探寻海权形成的机理。

2. 关于海权问题的个案研究 关于海权问题的个案研究主要体现在对特定海洋区域的海权问题以及国别海权问题的研究。在对特定海洋区域的海权问题的研究中,印度洋成为近来人们关注的一个焦点问题。如张文木^[14]指出,自拿破仑战争至 2002 年美国发动阿富汗战争,印度洋一直是霸权角逐的交汇点,且突出表现为海权国家与陆权国家的对抗。王丽华^[15]探讨了海权问题与中美印三角关系的博弈;郑励^[16]、王新龙^[17]、殷方^[18]主要以印度的海洋战略为切入点,探讨海权问题对印度洋国际关系的影响。

在关于国别海权问题的研究中,大国的海权问题是学界研究的重点。例如:贾珺^[19]指出英国海权的发展经历了一个从“区域性海洋霸权”发展到“全球性海洋霸权”,最终重回“区域性海洋霸权”的过程。曹云华、李昌新^[20]在探讨海权对于美国霸权崛起影响的基础上,对美国海权发展的历史经验进行了探讨;石家铸^[21]则主要从现实主义国际关系理论的视角考察了美国的海权,指出海权战略尤其是“两洋战略”构成了美国全球战略的一条主要线索。张景全^[22]指出日本正经历从传统海权观(强调海军力量和海上安全为主的观念)向综合海权观(海军力量、海上安全同海洋资源、海洋环境、海洋科技并重的观念)的转变。陆俊元^[23]从地缘政治的角度探讨了俄

[7] 王生荣:《海洋大国与海权争夺》,海潮出版社 2000 年版。

[8] 章佳:《评马汉的海权说》,《国际关系学院学报》2000 年第 4 期。

[9] 刘永涛:《马汉及其海权理论》,《复旦学报》1996 年第 4 期。

[10] 李义虎:《海权论与海陆关系》,《太平洋学报》2006 年第 3 期。

[11] 邵永灵,等:《近代欧洲陆海复合国家的命运与当代中国的选择》,《世界经济与政治》2000 年第 10 期。

[12] 程广中:《地缘战略规律试论》,《军事历史研究》2001 年第 1 期。

[13] 刘新华、秦仪:《现代海权与国家海洋战略》,《社会科学》2004 年第 3 期。

[14] 张文木:《世界霸权与印度洋》,《战略与管理》2001 年第 10 期。

[15] 王丽华:《印度洋海权之争——地缘政治视角下的中美印三角博弈》,《云南行政学院学报》2005 年第 6 期。

[16] 郑励:《印度的海洋战略及印美在印度洋的合作与矛盾》,《南亚研究季刊》2005 年第 1 期。

[17] 王新龙:《印度海洋战略及对中印关系的影响》,《南亚研究季刊》2004 年第 1 期。

[18] 殷方:《从地缘政治理论看新世纪的印度海洋战略》,《解放军外国语学院学报》2001 年第 5 期。

[19] 贾珺:《1815~1914 年英国海权特点分析》,《军事历史研究》2006 年第 1 期。

[20] 曹云华、李昌新:《美国崛起中的海权因素初探》,《当代亚太》2006 年第 5 期。

[21] 石家铸:《现实主义战略思维与美国海权》,载沈丁立、任晓主编:《现实主义与美国外交政策》,上海三联书店 2004 年版。

[22] 张景全:《日本的海权观及海洋战略初探》,《当代亚太》2005 年第 5 期。

[23] 陆俊元:《海权论与俄罗斯海权地理不利性评析》,《世界地理研究》1998 年第 1 期。

罗斯海权发展的不利因素;姚晓瑞^[24]也探讨了类似的问题。

3. 关于中国海权战略问题的研究 在中国海权战略问题的认识上存在着一定的学术分歧。有学者认为发展中国海权的必要性在于:首先,海权是历史上决定大国兴衰的重要因素;其次,发展海权是中国面临的现实威胁尤其是台湾问题的需要;再次,伴随经济全球化的发展带来的海外利益的增加和能源保障的需求;最后,发展海权可以增强中国与美国分享海权利益的能力。^[25]对于上述观点有学者进行了学术批评,并从地缘政治制约性、综合国力的支撑能力、与霸权国冲突的风险等角度,探讨了“海权的误区”问题,并且特别强调中国作为正在崛起的大国,海权战略的选择要服从国家整体战略的需要,尤其要避免由此引发的安全困境以及和现存霸权国家的冲突。^[26]对于这种学术批评,前者作出了进一步的回应,主要论述了中国海权的特征:中国目前的海权实践远没有达到追求“海洋权力”的阶段,而只是处在捍卫其合法的海洋权利的阶段,它是一种隶属于中国主权的海洋权利而非海洋权力,更非海上霸权。中国海权是有限海权,海军发展不超出自卫范围,永远不称霸是中国海权扩展的基本原则。具体来说,中国海权个性特征包括:第一,国家统一进程与国家海权的实现进程的一致;第二,特殊的地缘政治条件决定了中国海权属有限海权的特点;第三,中国海上军事力量发展是远期战略上的上述有限性与近期策略上的无限性的统一。在海权扩展的原则方面,从统一祖国、收复主权岛屿的历史使命来看,即在主权范围内说,中国海权扩展是无限的。但在维护海外政治经济权利方面,中国海权及其实现力量即中国海军的扩展又是有限的,中国海军的建设仅限于自卫性威慑范围。

^[27]此外,孙璐^[28]在对海权概念进行解读的基础上指出,中国特色的“海权”应是一个综合概念,是海洋实力(海洋硬实力和海洋软实力)、海洋权益(海洋权利和外围海洋权益)和海洋权力(海洋硬权力和海洋软权力)三要素的有机统一。其中,海洋实力是前提,海洋权益是目的,海洋权力是手段。刘新华^[29]主要从历史与现实的角度探讨了制定海权发展战略的必要性问题。

在中国海权战略问题的研究中,另有学者运用地缘政治理论进行了研究,并撰写了专著。如鞠海龙撰写的《中国海上地缘安全论》^[30]一书,运用海权与陆权理论对中国的地缘安全环境进行了探讨,对中国晚清海防思想和民国海权思潮、西方海权理论进行了评析,对中国走向海洋的地缘战略进行了若干思考。王生荣主编的《金黄与蔚蓝的支点:中国地缘战略论》^[31]以对中国地缘战略历史演变进行回溯并与西方地缘战略进行比较为基础,在对全球地缘战略格局进行考察的同时,重点探讨了如何实现中国地缘战略中陆权与海权的平衡问题。

在海权问题研究方面,笔者近年也作了一些研究与思考。拙作《地缘政治理论中的海权问题研究——从马汉的海权论到斯皮克曼的边缘地带理论》^[32]一文以地缘政治理论为线索,梳理了近代以来各种地缘政治理论中关于海权及其与陆权关系的分析,并就海权理论对国际政治

[24] 姚晓瑞:《地缘环境对俄国海军发展的影响》,《广播电视大学学报》2003年第3期。

[25] 张文木:《经济全球化与中国海权》,《战略与管理》2003年第1期。

[26] 参见徐弃郁:《海权的误区与反思》,《战略与管理》2003年第5期。

[27] 张文木:《论中国海权》,《世界经济与政治》2003年第10期。

[28] 孙璐:《中国海权内涵探讨》,《太平洋学报》2005年第10期。

[29] 刘新华:《试论中国发展海权的战略》,《复旦学报》2001年第6期。

[30] 鞠海龙:《中国海上地缘安全论》,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2004年版。

[31] 王生荣主编:《金黄与蔚蓝的支点:中国地缘战略论》,国防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

[32] 刘中民、黎兴亚:《地缘政治理论中的海权问题研究——从马汉的海权论到斯皮克曼的边缘地带理论》,《太平洋学报》2006年第7期。

现实的分析进行了阐释。《“海权”与“海洋权益”辨析》^[33]对“海权”与“海洋权益”两个概念的内涵及其区别与联系进行了研究。《海权争霸与俄苏的兴衰及其历史反思》^[34]一文对海权与俄罗斯、苏联的兴衰的关系进行了研究。《关于海权与大国崛起问题的若干思考》^[35]一文对西方国际关系理论关于大国崛起分析的历史逻辑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若干理论质疑,同时以德国和美国为例对新兴海权如何处理与既有海洋霸权关系的教训与经验进行了总结,在此基础上对中国和平崛起中的海权问题进行了若干思考。在中国海权问题研究方面,《海洋世界》杂志围绕新中国海防战略连载的3篇文章^[36]从一个侧面对中国的海洋战略思想进行了历史回顾。《试论邓小平的海洋政治战略思想》^[37]则专门对邓小平的近海防御、海军建设、和平解决海洋争端等思想进行了研究。《中国海洋事业的发展需要大战略》^[38]一文则主要对构建中国海洋大战略的必要性、中国海洋大战略应包含的子战略及其相互关系等问题进行了论述。《中国海权发展战略的若干思考》^[39]一文对关于中国海权发展战略的思想分歧进行了总结和归纳,在此基础上,该文从地缘政治、综合国力、和平崛起三个视角,对中国海权发展战略思想分歧所涉及的几个问题进行了若干思考。笔者还侧重海洋问题与中美关系和中日关系的研究。《海权问题与中美关系述论》^[40]一文首先对近代到冷战时期中美关系中的海权问题进行了历史追溯,主要揭示了美国的海洋霸权对中国海洋权益的侵蚀,以及对对中国海洋安全造成的压力,同时对中国反对美国海洋霸权的斗争进行了论述;《海权问题与中美关系:矛盾的认知与艰难的选择》^[41]一文对近年来中美双方对海权问题与中美关系的认知进行了评述,提出了中美应重视彼此关切、加强海洋安全合作的主张。^[42]

(二)关于主要海洋国家海洋战略问题的研究

该领域的研究首先体现为从国际政治和国别政治的视角对部分国家的海洋战略进行较之海权问题更为综合的研究。在印度的海洋战略研究方面,殷芳^[43]、王新龙^[44]重点对印度海洋战略的历史演变及其发展走向进行了研究。在日本的海洋战略研究方面,王珊^[45]对近代以来尤其是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日本海洋战略的演变、特征进行了总结,并就21世纪日本海洋战略的构想及其影响因素进行了分析;周伟嘉^[46]对20世纪90年代以来日本海洋战略研究热的思想

[33] 刘中民:《“海权”与“海洋权益”辨析》,《中国海洋报》2006年4月18日。

[34] 刘中民:《海权争霸与俄苏的兴衰及其历史反思》,《东北亚论坛》2004年第6期。

[35] 刘中民:《关于海权与大国崛起问题的若干思考》,《世界经济与政治》2007年第12期。

[36] 刘中民:《防御下的强大——第一代海洋防卫思想》,《海洋世界》2007年第1期;刘中民:《积极的近海防御——第二代海洋防卫思想》,《海洋世界》2007年第2期;刘中民:《从战略的高度认识海洋——第三代海洋防卫思想》,《海洋世界》2007年第3期。

[37] 刘中民:《试论邓小平的海洋政治战略思想》,《中国海洋大学学报》2005年第5期。

[38] 刘中民:《中国海洋事业的发展需要大战略》,《中国海洋报》2005年7月5日。

[39] 刘中民:《中国海权发展战略的若干思考》,《外交学院学报》2005年第1期。

[40] 刘中民:《海权问题与中美关系述论》,《东北亚论坛》2006年第5期。

[41] 刘中民:《海权问题与中美关系:矛盾的认知与艰难的选择》,《外交学院学报》2005年第6期。

[42] 刘中民:《海权问题与中美关系——复杂的历史、矛盾的认知与艰难的选择》,载郝雨凡、赵全胜主编:《布什的困境——海内外专家透视美国外交政策走向》,时事出版社2006年版。

[43] 殷芳:《从地缘政治理论看新世纪的印度海洋战略》,《解放军外国语学院学报》2001年第5期。

[44] 王新龙:《印度海洋战略及其对中国的影响》,《国际论坛》2004年第1期。

[45] 王珊:《日本海洋战略构想评析》,载米庆余主编:《国际关系与东亚安全》,天津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

[46] 周伟嘉:《海洋日本论的政治化思潮及其评析》,《日本学刊》2001年第2期。

背景进行了考察,分析了“文明的海洋史观”、“海洋国家日本论”、“海洋亚洲论”等在日本影响较大的海洋战略思想。修斌^[47]指出,日本近年明显加强了对海洋战略的研究,并对“海洋国家”的内涵作了重新定义,当前日本的海洋战略研究具有官民并举、历史研究与现实研究相结合、注重参与海洋事务以及内容广泛等特点,并与日本的国家战略和对华政策有密切的关系。孙纯达^[48]对东盟国家海洋战略调整的背景、海洋战略的内容进行了研究。赵洪美^[49]指出,扩大与保持海上战略纵深,控制与管理海上战略通道,监理急剧扩张的“海洋国土”构成了东盟国家海洋战略调整的方向。冯梁、汤贵友^[50]对冷战后东盟国家的海上安全战略进行了研究,该文指出,在“综合安全观”的指导下,东盟国家海上安全战略的调整突出表现为:通过提高海空军作战能力、加强东盟内部海上安全合作,提升东盟整体海上防御能力和应对海上危机的能力;积极主导东盟地区论坛建设,巧妙实施大国平衡战略,确保东盟在亚太海上安全问题上的发言权。

(三)关于海洋安全及其战略问题的研究

关于海洋安全问题的研究一个重要研究领域是海洋通道安全研究,尤其是伴随中东局势动荡、马六甲海峡困局等问题的凸显,海洋通道战略的研究日益引起人们的重视。中央党校李兵的博士学位论文《国际战略通道研究》^[51]属于该领域研究中较具代表性的成果,该书分别对大西洋、太平洋、印度洋等海区主要海洋通道的地理、历史、当前争夺的态势等问题进行了研究,同时对美国、日本、俄罗斯、印度等国家的海洋通道战略,当前国际社会围绕海洋战略通道的国际合作与斗争,中国海洋安全通道面临的挑战等问题进行了研究。该论文的部分内容也已见诸于学术期刊^[52]。中国现代国际关系研究院海上通道安全课题组完成的《海上通道安全与国际合作》^[53]也对海洋通道问题进行了研究。

在海洋通道安全问题的研究中,马六甲海峡安全是人们关注的焦点之一。杨仁飞^[54]对马六甲海峡航道安全形势、马六甲海峡海上安全合作模式现状(沿岸国家间的协作巡逻合作、东盟框架间的合作、区域国家与沿岸国家的多边合作)、马六甲海峡海上安全合作机制的发展前景等问题进行了研究。龚迎春^[55]指出,在马六甲海峡沿岸三国以及日本的积极推动下,马六甲海峡使用国合作义务问题最近因获得中国的积极回应取得较大的进展,但具体到合作的方式、途径、范围等问题时,相关国家各自又有不同的打算。9·11事件以后,海上安全问题成为马六甲海峡使用国合作义务问题中的新要素。中国作为海洋地理相对不利的国家应从能源安全的角度出发,重新定位我国在马六甲海峡的航行利益,积极参与新规则的制定,以促成对我有利的马六甲海峡合作机制的形成。潘一宁^[56]指出,马六甲海峡存在着航道安全、生态安全和军事安

[47] 修斌:《日本的海洋战略研究动向》,《日本学刊》2005年第2期。

[48] 孙纯达:《21世纪的东盟海洋战略》,载李玉、陆庭恩主编:《中国与周边及“9·11”后的国际形势》,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年版。

[49] 赵洪美:《东盟国家海军建设与战略运用》,http://www.top81.com.cn/bwl/abroad/blend/107.htm

[50] 冯梁、汤贵友:《冷战后东盟海上安全理论与实践》,《国际问题论坛》2006年第1期。

[51] 李兵:《国际战略通道研究》,中共中央党校2005年博士学位论文。

[52] 李兵:《日本海上战略通道思想与政策探析》,《日本学刊》2006年第1期;李兵:《俄罗斯海上战略通道思想与政策探析》,《东北亚论坛》2006年第1期。

[53] 中国现代国际关系研究院海上通道安全课题组:《海上通道安全与国际合作》,时事出版社2005年版。

[54] 杨仁飞:《从协作巡逻、联合巡逻之区别看马六甲海峡航道安全合作机制》,《东南亚纵横》2005年第7期。

[55] 龚迎春:《马六甲海峡使用国合作义务问题的形成背景及现状分析》,《外交评论(外交学院学报)》2006年第1期。

全三大安全问题,目前马六甲海峡的安全合作主要停留在海峡沿岸三国共治的水平上,呼吁马六甲海峡安全的维护需要更大范围的国际合作。中国应当在以下方面有所作为:第一,推动和协助海峡国家建立维护马六甲海峡安全的国际合作机制。第二,加强与东盟国家在南中国海的安全合作。第三,参与海峡三国主导的在海峡的航道安全和生态安全方面的国际合作。第四,适当向马来西亚和印尼提供维护马六甲海峡安全的资金。杨仁飞^[57]、李金明^[58]等也探讨了马六甲海峡问题的发展态势,同时就其对中国南海问题的影响进行了若干分析。

在海洋安全研究领域,与海洋通道安全相联系的一个研究领域是海盗的治理问题。石刚^[59]对全球海盗问题的历史演变、20世纪90年代以来海盗的现状、现代海盗猖獗的客观因素、国际社会打击海盗的措施与立法等问题做了论述。杨凯^[60]指出,就被治理者海盗而言,政局的动荡是海盗频发的诱因,而生活的贫困则是海盗滋生的温床;从主要治理者东盟国家来说,普遍面临着资金匮乏、装备陈旧、技术落后等难题,加之敏感的主权问题和领土管辖争议,导致有效的合作体系和快速的反应机制迟迟未能建立,使海盗活动日益成为影响国际和地区安全的重要不确定因素。东南亚海盗问题已困扰亚太各国多年,惟有通过区域机制,协调各方利益,综合运用政治、经济、外交、法律和科技等手段,方能彻底根治。许可^[61]分析了东南亚海盗的特征、成因,比较了东盟、日本、印度和美国在反海盗上的立场,认为日本和印度海上军事力量介入东南亚海域这一动向,势必打破原有东南亚海域海上军事力量的平衡,对中国的海洋安全利益构成巨大的威胁。

在海洋安全问题的研究中,区域海洋安全机制问题也是人们重点关注的领域之一。如石家铸^[62]指出,南海建立信任措施是中国运用新安全观解决海洋争议问题的一个重要举措,它增进了中国与东盟国家的政治互信与睦邻友好,塑造了新的区域安全环境。龚迎春^[63]指出,近年来,日本积极致力于在亚太地区构建以日本为主导的多边海上安全合作机制,其核心内容是联合亚太地区的海洋国家和岛国开展海上共同执法活动,其主要目的是帮助美国填补因政治等因素而无法直接军事介入南海以及马六甲海峡而导致的安全保障上的空白。对此,中国除应继续倡导共同安全、综合安全等新安全理念外,还应主动参与这一机制,以把握本地区海上秩序走向,防止亚太地区的海上安全机制朝着准军事同盟的方向发展。

海洋军事安全也是海洋安全问题研究的一个主要领域。如夏立平^[64]指出,随着与海洋有关的经济利益的增加,以及一些国家之间存在岛屿主权归属问题和海洋权益争议,海洋对亚太国家军事安全的重要性越来越突出,海洋的军事战略地位明显上升。在这种情况下,亚太各国海上力量的发展出现一些新的特点。同时,亚太地区的海军军控有所进展,这在某种程度上有利于亚太地区海上形势的缓和。段廷志、张晓峰^[65]指出,东亚地缘战略环境的变化表现为:美日在

[56] 潘一宁:《马六甲海峡安全与国际合作》,《东南亚》2005年第2期。

[57] 杨仁飞:《马六甲海峡问题的最新发展及对南海问题的启示》,《东南亚纵横》2005年第7期。

[58] 李金明:《马六甲海峡与南海航道安全》,《南洋问题研究》2006年第3期。

[59] 石刚:《全球海盗问题综述》,《国际资料信息》2004年第3期。

[60] 杨凯:《东南亚海盗的区域治理》,《东南亚纵横》2005年第7期。

[61] 许可:《东南亚的海盗问题与亚太地区安全》,《当代亚太》2002年第3期。

[62] 石家铸:《南海建立信任措施与区域安全》,《国际观察》2004年第1期。

[63] 龚迎春:《日本与多边海上安全机制的构建》,《当代亚太》2006年第7期。

[64] 夏立平:《当前亚太地区海军发展的特点和海军军控的前景》,《当代亚太》2001年第4期。

[65] 段廷志、张晓峰:《东亚地缘战略环境与中国海上安全》,《东北亚论坛》2004年第4期。

西太平洋呈合霸态势,对中国海上安全压力增大;日本积极参与东亚海洋地缘政治角逐;俄罗斯、印度对中国的海洋政治压力相对减小;中国对海洋地缘经济的倚重加深。该文还提出了中国海洋安全的战略构想:应以维护海上安全为重心,调整国防布局;应提出符合本国利益的海洋公共安全理念,争取地区安全合作中的主动权;应建立综合海上安全保障体系,以多种手段维护国家安全。

笔者也在海洋安全研究领域对非传统安全问题进行了一定的研究^[66],认为,海洋领域的非传统安全威胁主要包括海盗、海上恐怖势力泛滥、海洋环境污染和生态系统危机、新的海洋法生效后围绕海洋划界及资源分配引发国际争端进而对国家安全与地区安全构成的威胁;等等。海洋领域的非传统安全威胁对国际关系的影响主要表现为迫使相关的国家调整其发展战略和内外政策,而且也日益模糊了传统的“高级政治”与“低级政治”、“国内政治”与“国际政治”的界限,深化了世界的全球化趋势。从海洋非传统安全的角度来认识和反思印度洋海啸灾难无疑有其特殊的意义,指出印度洋海啸凸显了前所未有的海洋非传统安全威胁,而其他形式的海洋非传统安全威胁同样需要引起全球重视。^[67]

关于国际海洋秩序和国际海洋制度的研究,应该说是目前中国国际政治学界对海洋政治进行研究最为薄弱的—个领域。目前笔者搜集到的相关的文献非常少,较有代表性的是胡启生的专著《海洋秩序与民族国家——海洋政治地理视角中的民族国家构建分析》。该书提出了“海洋秩序”的定义:海洋秩序指的是人类历史上不同利益集团,15世纪以后主要是民族国家为争夺海权或维护自身的海洋权益而形成的相互间的政治、经济和法律关系。海洋秩序建基于规范和利益制衡机制之上,从利益制衡机制出发肯定民族国家的价值和权利,从而构造出相应的政治、法律制度。海洋秩序意味着一种相对稳定的海洋利益关系态势、为国际社会普遍接受的海洋制度,以及保障海洋制度贯彻执行的运行机制。海洋秩序的构成要素包括:(1)在国家个体利益基础上形成的共同利益;(2)海洋制度,其范围很广,可以是国际海洋法、国际道德、或没有正式书面或口头协议的“游戏规则”;(3)国际机制,主要体现为权力均衡、海洋法、外交谈判、大国间的协调以及战争。该书的第四章为“海洋秩序变迁的历史考察——从国家实践的角度”,分别就地理大发现以前以及地理大发现早期、以制海权争夺为中心的海洋争霸时代、海洋全面主权化时代的来临三个阶段对海洋秩序的演变进行了论述。^[68]

三、国际海洋法领域的研究现状

需要说明的是,笔者在这里对国际海洋法领域研究现状的梳理并非是对我国国际海洋法研究的全面综述,而是就主要的与世界海洋政治相关的领域及其问题的研究进行综述。

(一)对国际海洋法发展的政治过程的研究

事实上,在中国的国际海洋法研究中,目前尚缺乏对此问题的系统研究,其研究主要分散在对国际海洋法尤其是关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宏观研究之中。笔者之所以对这一问题进行梳理和提炼,也主要从本课题研究的目 的出发。国际海洋法作为国际海洋制度的集中体现,其本身就是一个政治过程,所谓“政治过程”主要是指国际海洋制度的形成尤其是《联合国海洋法

[66] 刘中民:《海洋领域的非传统安全威胁及其对当代国际关系的影响》,《中国海洋大学学报》2004年第4期。

[67] 刘中民:《海洋非传统安全威胁挑战人类》,《社会观察》2005年第3期。

[68] 胡启生:《海洋秩序与民族国家——海洋政治地理视角中的民族国家构建分析》,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26-28页。

公约》的缔结,其形成过程是各种国际力量进行政治博弈的过程,因此政治过程主要是指各种政治理论及其主张在国际舞台上碰撞交汇、斗争妥协进而最终达成国际制度的过程。而这一过程,在笔者看来也正是“世界海洋政治发展”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从某种意义上讲,关于国际海洋法政治过程的研究不仅仅是一个国际法问题,同时也是一个国际关系和国际政治的问题。

根据以上认识,对国际海洋法政治过程的研究是国际法与国际关系研究相结合的一个重要领域。如前文所述的西方学者巴里·布赞的《海底政治》对国际海底制度发展政治过程的研究,罗特特·基欧翰、约瑟夫·奈《权力与相互依赖》对国际海洋制度的研究,都属于这种研究的典型。笔者曾专门撰文对此进行了总结。拙作《复合相互依赖论与海洋政治研究》^[69]一文主要对美国新自由主义国际关系理论代表罗伯特·基欧汉和约瑟夫·奈的“复合相互依赖”理论中的海洋政治研究进行了介绍和评价;《海底〈政治述评〉——兼论国际海底政治的新发展》^[70]一文介绍了巴里·布赞的《海底政治》的主要内容及研究方法,并在评介巴里·布赞思想的基础上,对《海底政治》出版后30年来国际海底制度的新发展进行了论述。就国内的研究现状而言,尽管缺乏这方面的系统研究,但在国际海洋法的研究中仍有一些分散的研究。

首先,我国的国际海洋法学对国际海洋制度的宏观政治过程有一定的研究。如我国已故海洋法专家、北京大学教授赵理海先生在《海洋法的新发展》^[71]中的上篇对大陆架制度产生发展过程中各方政治立场及其斗争的研究;下篇在对《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进行评价时,分设“国家管辖范围内的海域问题”、“关于国家管辖范围外的海域问题”、“防止海洋污染和海洋科学研究”、“争端的解决”四个专题进行研究。

其次,我国的国际海洋法学对部分国家在国际海洋制度政治过程中的立场及其行为有一定的研究。如冯学智^[72]指出,20世纪30年代以后,尤其是二战结束之后,随着广大发展中国家利用和开发海洋的能力和意识的不断增强,提出了许多顺应潮流的海洋法理论。作者分别就联合国第三次海洋法会议上第三世界国家关于会议的议事规则、领海的宽度问题、国际海峡的通行制度问题、专属经济区的法律性质问题、国际海底区域的法律地位问题、国际海底的开发制度问题、海洋环境污染的管辖问题、海洋科学研究的“同意制度”问题、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执行问题的主张,以及与美苏等大国的斗争、其主张在公约中的反映等问题进行了研究。洪农^[73]对公约筹备与谈判过程中美国持基本支持态度,到公约批准和生效之际由于对国际海底制度的不满而最终拒绝签署公约,到公约生效后的摇摆不定的过程进行了分析,指出美国对公约的立场变化的关键在于公约是否能够满足和反映美国的国家利益。

(二)对《联合国海洋公约》政治影响的研究

该领域的研究在我国依然是一个薄弱环节,主要是若干以论文为主要表现形式的研究成果。如王逸舟^[74]指出,因《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简称《公约》)的生效而诱发的一些国家之间海洋争端和渔业纠纷骤然增多,引起国际社会的关注。从中国学者研究的重点来看,该领域的研究较为关注《联合国海洋公约》对中国的政治影响。慕亚平、郑艳^[75]、薛桂芳^[76]、刘荣子^[77]、何川添^[78]

[69] 刘中民:《复合相互依赖论与海洋政治研究》,《太平洋学报》2004年第7期。

[70] 刘中民、黎兴亚:《海底〈政治述评〉——兼论国际海底政治的新发展》,《中国海洋法评论》2006年第1期。

[71] 赵理海:《海洋法的新发展》,北京大学出版社1984年版。

[72] 冯学智:《发展中国家对现代海洋法发展的贡献》,《甘肃理论学刊》2003年第5期。

[73] 洪农:《浅析美国对〈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立场的演变》,载高之国、贾宇、张海文主编:《国际海洋法的新发展》,海洋出版社2005年版。

[74] 王逸舟:《〈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生效后的国际关系》,《百科知识》1996年第8期。

等均对《公约》生效后中国在海洋立法、海洋管理、处理海洋权益争端等领域面临的挑战进行了论述,并就我国如何进行应对进行了若干思考。

(三) 岛屿主权、海洋划界及其争端解决机制问题研究

就研究性质而言,该领域的研究多属于专门的国际海洋法问题研究,但许多研究成果对海洋划界问题背景以及争端方主张的分析对于理解国际海洋法引发的政治问题具有重要的帮助作用,因此这里对其研究也略作陈述。如周健所著《岛屿主权和海洋划界国际法案例选评》^[79],第一部分为岛屿主权和领海划界案例;第二部分为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划界的案例;第三部分对国际海洋划界常用的实用方法进行了综合性评述。袁古洁所著《国际海洋划界的理论与实践》^[80],对国际公约中的海域划界问题、海域划界的国家实践、海域划界的国际司法与仲裁实践、公平原则与海域划界、中国的海域划界等问题进行了研究。高建军的《国际海洋划界论——有关等距离/特殊情况规则的研究》^[81]一书专门对国际海洋划界中的“等距离/特殊情况规则”进行了研究。蔡红鹏所著《争议海域共同开发的管理模式:比较研究》^[82],专门就解决海域争端的过渡制度、共同开发的管理模式等进行了研究。张良富所著《中国与邻国海洋划界争端问题》^[83]的最大的特色在于从政治、经济、法律和国际关系等多个视角综合研究中国与邻国的海洋划界问题。在岛屿主权、海洋划界及其争端解决机制问题的研究中,还产生了大量的学术论文,这里不再一一述及。

此外,就中国学者的国家关怀而言,关于中日钓鱼岛主权争议、中日东海海洋划界争议、中国与东南亚国家的南海问题成为中国学者关注的焦点问题,并产生了大量的研究成果,对于这些问题的研究现状,笔者专门作过两篇综述文章^[84],在此不再赘述。此外,笔者也对中日钓鱼岛和东海大陆架争端的态势进行了总结归纳,指出中日海洋权益争端呈现出进一步复杂化的发展态势,并提出了若干应对之策^[85]。

国内外研究现状表明,我国的研究同国际先进水平存在的差距主要在于:

首先,缺乏总体性和系统性,目前国内尚没有关于世界海洋政治和中国海洋政治战略研究的专著问世。就目前的研究成果而言,多数著述以描述为主,缺乏深入的理论探讨和学术性;部分研究领域如国际政治领域的海权问题研究已经达到一定的高度,但明显存在着研究较为分散,缺乏应有整合的缺陷,海洋政治研究距离在国际问题研究中成为一个占有一席之地研究领域仍有着较大的差距,而距离像海洋经济、海洋管理和海洋法那样成为一个独立分支学科的

[75] 慕亚平、郑艳:《海洋法公约生效后的新形势和我国面临的问题与挑战》,《法学评论》1999年第3期。

[76] 薛桂芳:《〈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体制下维护我国海洋权益的对策建议》,《中国海洋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5年第6期。

[77] 刘荣子:《国际海洋斗争中的重大问题及我国的对策》,《国际经济技术研究》1995年第2期。

[78] 何川添:《中国海洋国土的现状和捍卫海洋权益的策略思考》,《东南亚研究》2001年第2期。

[79] 周健:《岛屿主权和海洋划界国际法案例选评》,测绘出版社2005年版。

[80] 袁古洁:《国际海洋划界的理论与实践》,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

[81] 高建军:《国际海洋划界论——有关等距离/特殊情况规则的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

[82] 蔡红鹏:《争议海域共同开发的管理模式:比较研究》,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8年版。

[83] 张良福:《中国与邻国海洋划界争端问题》,海洋出版社2006年版。

[84] 刘中民、刘文科:《近十年来国内钓鱼岛问题研究综述》,《中国海洋大学学报》2006年第1期;刘中民、滕桂青:《20世纪90年代以来国内南海问题研究综述》,《中国海洋大学学报》2006年第3期。

[85] 刘中民:《中日海权争端的态势及其对策思考》,《太平洋学报》2006年第3期。

距离则更大。

其次,缺乏对国际海洋政治与国际海洋法互动关系以及将二者相结合的综合研究。国际关系、国际政治研究与国际法研究的脱节是国内国际问题研究的通病,而在国际政治和国际海洋法领域则体现得更为严重。目前,在国际关系研究领域,对国际制度的研究是一个热门研究领域,但相对于国际安全制度、国际环境制度、国际贸易制度、国际金融制度等领域的研究,从国际关系层面对国际海洋制度的研究几乎尚处于无人问津的状态;在国际法领域,研究的重点多在国际海洋法本身,而对国际海洋制度政治过程、政治影响的研究则明显关注不够。

再次,战略性和对策性研究的深度不够,没有形成对国家海洋战略决策有重要影响的重大理论成果,以及海洋战略研究的“思想库”。就目前的研究来看,不仅在理论层面对世界海洋政治的研究不够充分,而且也缺乏具有较高水平的关于中国海洋政治战略研究的重大成果,更缺乏应对具体问题的对策性研究。目前,在各学科领域,冠之以“中国海洋战略”研究的成果不少,但就研究的问题而言,多数讨论仍停留在对制定中国海洋战略必要性进行认知的基础上,其对策研究也多停留在提高全民族海洋意识、大力发展海洋经济、提高海洋管理水平、维护国家海洋权益等缺乏深度的低水平的层面。与此同时,海洋战略研究尚缺乏相应的社会组织和学术机构的支撑,研究力量和研究领域分散,没有形成对国家海洋战略决策有重要影响的重大理论成果,也没有形成对国家提供重大决策咨询的“思想库”和“人才库”。

(上接第 66 页)

险防范机制,这样才能更有效地控制银行风险。

6. 要注意加强与国际金融监管机构的合作 随着世界经济一体化的深化,一国的金融危机必将波及到其他国家和地区,因此,各国必须联合起来,建立全球性的金融危机预警系统。当前对中国来说,“一是要加强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国际清算银行、巴塞尔委员会以及世界各国中央银行的合作,建立互惠的信息交流关系,二是通过中国设在世界各地的商业银行分支行密切注视国际金融动向,随时为国内监管部门提供预警信息”^[14],通过更广泛的信息收集渠道来预警危机,防范风险。

[14] 林嘉永:《当前我国金融风险的分析与建立金融风险监测指标体系的研究》,《上海统计》2005年第3期。